

0068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1〕1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我省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优化调整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规〔2020〕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我省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的意见，即：

一、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准费率不变。高速公路基准费率为0.450元/车公里。其中，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（平潭大桥）、成功大桥基准费率为2.000元/车公里，泉州湾跨海大桥、厦漳跨海大桥和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桥基准费率为2.140元/车公里。

二、优化各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费率。高速公路1—6类

车型收费费率分别调整为 0.450 元/车公里、0.869 元/车公里、1.406 元/车公里、1.851 元/车公里、2.024 元/车公里、2.505 元/车公里，1—6 类车型收费系数分别调整为 1.00、1.93、3.12、4.11、4.50、5.57；跨海大桥 1—6 类车型收费费率根据各类车型收费系数和对应基准费率调整。

三、优化调整后的货车收费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,省高速公路集团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